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利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（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何时

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)，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业务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、贷款额度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，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需求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子公司石家庄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元鼎医疗”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对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的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、资产抵押担保及其他担保等方式。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员自 5 人增加至 7 人，同时，默玉杰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逐一审议表决，同意提名徐晓文、段玉霞、李晓红 3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，第四届董事会新成员

就任之前，默玉杰先生将继续行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徐晓文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满日止。徐晓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聘任李晓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李晓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16,235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本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苗利勇、韩永波、默玉杰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